证券代码:688279 证券简称:峰岹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1

##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2月29日,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3,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57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03.93元/股,最低价为82.99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37,166.30元(不含交易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12日、2024年1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和《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3,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57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03.93元/股,最低价为82.99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37,166.30元(不含交易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概述

1、为增强全资子公司惠州市红墙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墙化学")的资本实力,保障"惠州市红墙化学有限公司年产32万吨环氧乙烷及环氧丙烷衍生物项目"的顺利实施,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自有资金向红墙化学增资3,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红墙化学注册资本由18,000万元增加至21,000万元。

2、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次增资属于对全资子公司的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近日,红墙化学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名称:惠州市红墙化学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住所:惠州大亚湾西区石化大道中科技路1号创新大厦8楼

4、注册资本:人民币21,0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赵利华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4MA55WARR5U

7、成立日期:2021年1月20日

8、经营范围: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对子公司增资,是为了增强红墙化学的资本实力,保障"惠州市红墙化学有限公司年产32万吨环氧乙烷及环氧丙烷衍生物项目"的顺利实施。本次增资系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增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4-019
转债代码:118038 转债简称:金宏转债

##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2月29日,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99,6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4.48元/股,最低价为16.3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260,817.5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9日、2023年1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83)。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99,6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4.48元/股,最低价为16.3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260,817.5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

证券代码:301130 证券简称:西点药业 公告编号:2024-030

##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回购报告书》。

2、公司已于2024年2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4年2月29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87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318%,最高成交价为21.1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0.6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930,202.8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等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49 证券简称:炬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6

##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2月29日,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17,9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8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4.99元/股,最低价为19.7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246,863.7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65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3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3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与于2023年8月24日、2023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0)。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17,9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8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4.99元/股,最低价为19.7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246,863.7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

证券代码:300423 证券简称:昇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4

## 昇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昇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昇辉科技,证券代码:300423)的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2024年2月27日、2024年2月28日、2024年2月2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交易特别规定》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书面问询的方式,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发生或预计将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在股票异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公司将继续关注公司股价变动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披露了《2023年度业绩预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业绩预计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公司2023年度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平台披露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昇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7

##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张弢、欧洪先、吴素叶(以下简称"三名股东")通知,获悉三名股东所持有的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股东情况说明

张弢、欧洪先、李盘生、罗天友、吴素叶、陈潮汉、莫桥彩、欧少兰、黄启、邓剑雄为一致行动人,其中陈潮汉、莫桥彩、黄启于2024年1月31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后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根据相关规定及《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协议》,陈潮汉、莫桥彩、黄启自动退出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弢、欧洪先、李盘生、罗天友、吴素叶、欧少兰、邓剑雄(以下简称"七名股东")将继续履行一致行动人相关的承诺与义务。

截至目前,七名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9,207,4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92%。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为张弢、欧洪先、吴素叶。

2、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解除日 | 质权人 |
|---|---|---|---|---|---|---|---|
| 张弢 | 否 | 276,000 | 2.96% | 0.20% | 2016年3月24日 | 2024年2月28日 | 共青城浩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欧洪先 | 否 | 276,000 | 5.87% | 0.20% | 2016年4月8日 | 2024年2月28日 | 共青城浩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吴素叶 | 否 | 276,000 | 29.17% | 0.20% | 2021年5月26日 | 2024年2月28日 | 天津创融汇贸易有限公司 |
| 合计 | / | 828,000 | 5.53% | 0.60% |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七名股东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累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张弢 | 9,314,480 | 6.75% | 8,070,980 | 86.65% | 5.85% | 0 | 0% | 0 | 0% |
| 欧洪先 | 4,705,157 | 3.41% | 2,135,314 | 45.38% | 1.55% | 0 | 0% | 0 | 0% |
| 李盘生 | 2,517,154 | 1.82% | 2,217,154 | 88.08% | 1.61% | 0 | 0% | 0 | 0% |
| 罗天友 | 1,649,455 | 1.20% | 1,346,455 | 81.63% | 0.98% | 0 | 0% | 0 | 0% |
| 吴素叶 | 946,135 | 0.69% | 667,585 | 70.56% | 0.48% | 0 | 0% | 0 | 0% |
| 欧少兰 | 49,005 | 0.04% | 49,005 | 100.00% | 0.04% | 0 | 0% | 0 | 0% |
| 邓剑雄 | 26,046 | 0.02% | 25,596 | 98.27% | 0.02% | 0 | 0% | 0 | 0% |
| 合计 | 19,207,432 | 13.92% | 14,512,089 | 75.55% | 10.52% | 0 | 0% | 0 | 0% |

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若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三、备查文件

1、三名股东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部分解除质押登记);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688484 证券简称:南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5

##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2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2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1 | 阮晨杰 | 72,780,573 | 17.18 |
| 2 | 上海辰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1,390,183 | 12.13 |
| 3 |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 24,778,189 | 5.85 |
| 4 | 深圳市红杉瀚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3,578,920 | 5.57 |
| 5 |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顺为资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杭州顺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181,390 | 4.77 |
| 6 | 上海晨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浦软晨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19,552,708 | 4.62 |
| 7 |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8,910,720 | 4.47 |
| 8 | OPPO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 15,004,577 | 3.54 |
| 9 | 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 12,468,350 | 2.94 |
| 10 | 英特尔亚太研发有限公司 | 12,003,661 | 2.83 |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 |
|---|---|---|---|
| 1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港股通领先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869,634 | 4.86 |
| 2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1,416,277 | 2.40 |
| 3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195,801 | 2.03 |
| 4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科技创新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190,000 | 2.02 |
| 5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金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736,559 | 1.25 |
| 6 | 范小艮 | 709,112 | 1.20 |
| 7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700,000 | 1.19 |
| 8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科创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649,740 | 1.10 |
| 9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上证科创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561,963 | 0.95 |
| 10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成长龙头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528,508 | 0.90 |

特此公告。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1601 证券简称:中国太保 公告编号:2024-011

##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辞任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因年龄原因,季正荣先生已向本公司监事会提交辞呈,辞去本公司监事会副主席、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季正荣先生的辞任自2024年2月28日起生效。季正荣先生已确认与监事会并无不同意见,就其辞任一事,亦无任何需要通知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事项。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季正荣先生的辞任未导致本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其辞任不会影响本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

季正荣先生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完善监事会监督体系,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维护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等方面开展了大量工作,有效助力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本公司监事会对于季正荣先生在任职期间为本公司所做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1601 证券简称:中国太保 公告编号:2024-012

##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2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201号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237 |
| 其中:A股股东人数 | 236 |
|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 1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6,113,356,952 |
|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 4,559,284,506 |
|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 1,554,072,446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63.546154 |
|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 47.392128 |
|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 16.154026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傅帆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3人,出席12人,董事吴俊豪先生因其他公务安排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4,455,892,056 | 97.732266 | 68,739,661 | 1.507685 | 34,652,789 | 0.760049 |
| H股 | 816,065,344 | 52.511409 | 569,034,400 | 36.615694 | 168,972,702 | 10.872897 |
| 普通股合计: | 5,271,957,400 | 86.236702 | 637,774,061 | 10.432469 | 203,625,491 | 3.330829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监管机构批准后生效。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4,558,112,814 | 99.974301 | 147,500 | 0.003235 | 1,024,192 | 0.022464 |
| H股 | 1,540,544,876 | 99.129541 | 7,519,145 | 0.483834 | 6,008,425 | 0.386625 |
| 普通股合计: | 6,098,657,690 | 99.759555 | 7,666,645 | 0.125408 | 7,032,617 | 0.115037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修订后的议事规则自监管机构批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后生效。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4,558,258,614 | 99.977499 | 1,700 | 0.000037 | 1,024,192 | 0.022464 |
| H股 | 1,548,063,821 | 99.613363 | 200 | 0.000012 | 6,008,425 | 0.386625 |
| 普通股合计: | 6,106,322,435 | 99.884932 | 1,900 | 0.000031 | 7,032,617 | 0.115037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修订后的议事规则自监管机构批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后生效。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4,558,258,614 | 99.977499 | 1,700 | 0.000037 | 1,024,192 | 0.022464 |
| H股 | 1,548,063,821 | 99.613363 | 200 | 0.000012 | 6,008,425 | 0.386625 |
| 普通股合计: | 6,106,322,435 | 99.884932 | 1,900 | 0.000031 | 7,032,617 | 0.115037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修订后的议事规则自监管机构批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后生效。

5.00议案名称:关于选举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0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傅帆先生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4,552,645,656 | 99.854388 | 6,377,847 | 0.139887 | 261,003 | 0.005725 |
| H股 | 1,495,154,136 | 96.208780 | 51,187,623 | 3.293773 | 7,730,687 | 0.497447 |
| 普通股合计: | 6,047,799,792 | 98.927641 | 57,565,470 | 0.941634 | 7,991,690 | 0.130725 |

5.0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赵永刚先生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4,558,561,596 | 99.984144 | 722,907 | 0.015856 | 3 | 0.000000 |
| H股 | 1,520,140,962 | 97.816609 | 27,923,057 | 1.796766 | 6,008,427 | 0.386625 |
| 普通股合计: | 6,078,702,558 | 99.433136 | 28,645,964 | 0.468580 | 6,008,430 | 0.098284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赵永刚先生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的任职资格须得到监管机构批准。

5.03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王他竽先生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4,552,054,535 | 99.841423 | 7,229,968 | 0.158577 | 3 | 0.000000 |
| H股 | 1,490,788,720 | 95.927878 | 57,275,299 | 3.685497 | 6,008,427 | 0.386625 |
| 普通股合计: | 6,042,843,255 | 98.846563 | 64,505,267 | 1.055153 | 6,008,430 | 0.098284 |

5.04议案名称:关于选举陈然先生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4,552,054,535 | 99.841423 | 7,229,968 | 0.158577 | 3 | 0.000000 |
| H股 | 1,490,788,720 | 95.927878 | 57,275,299 | 3.685497 | 6,008,427 | 0.386625 |
| 普通股合计: | 6,042,843,255 | 98.846563 | 64,505,267 | 1.055153 | 6,008,430 | 0.098284 |

5.05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周东辉先生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4,497,025,409 | 98.634455 | 62,259,094 | 1.365545 | 3 | 0.000000 |
| H股 | 937,443,123 | 60.321713 | 610,620,896 | 39.291662 | 6,008,427 | 0.386625 |
| 普通股合计: | 5,434,468,532 | 88.894998 | 672,879,990 | 11.006718 | 6,008,430 | 0.098284 |

5.06议案名称:关于选举黄迪南先生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4,552,054,535 | 99.841423 | 7,229,968 | 0.158577 | 3 | 0.000000 |
| H股 | 1,490,788,920 | 95.927891 | 57,275,099 | 3.685484 | 6,008,427 | 0.386625 |
| 普通股合计: | 6,042,843,455 | 98.846567 | 64,505,067 | 1.055149 | 6,008,430 | 0.098284 |

5.07议案名称:关于选举路巧玲女士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4,552,054,535 | 99.841423 | 7,229,968 | 0.158577 | 3 | 0.000000 |
| H股 | 1,494,443,318 | 96.163041 | 53,620,701 | 3.450334 | 6,008,427 | 0.386625 |
| 普通股合计: | 6,046,497,853 | 98.906344 | 60,850,669 | 0.995372 | 6,008,430 | 0.098284 |

5.08议案名称:关于选举John Robert Dacey先生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4,540,833,502 | 99.595309 | 18,451,001 | 0.404691 | 3 | 0.000000 |
| H股 | 1,321,422,125 | 85.029635 | 226,641,894 | 14.583740 | 6,008,427 | 0.386625 |
| 普通股合计: | 5,862,255,627 | 95.892579 | 245,092,895 | 4.009137 | 6,008,430 | 0.098284 |

5.09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刘晓丹女士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4,549,500,313 | 99.785401 | 9,784,193 | 0.214599 | 0 | 0.000000 |
| H股 | 1,392,802,861 | 89.622776 | 155,261,160 | 9.990599 | 6,008,425 | 0.386625 |
| 普通股合计: | 5,942,303,174 | 97.201966 | 165,045,353 | 2.699750 | 6,008,425 | 0.098284 |

5.10议案名称:关于选举林婷懿女士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4,557,730,500 | 99.965916 | 1,554,006 | 0.034084 | 0 | 0.000000 |
| H股 | 1,511,940,306 | 97.288820 | 17,824,315 | 1.146943 | 24,307,825 | 1.564137 |
| 普通股合计: | 6,069,670,806 | 99.285398 | 19,378,321 | 0.316984 | 24,307,825 | 0.397618 |

5.1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罗婉文女士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4,559,095,222 | 99.995848 | 189,284 | 0.004152 | 0 | 0.000000 |
| H股 | 1,543,131,062 | 99.295954 | 4,932,959 | 0.317421 | 6,008,425 | 0.386625 |
| 普通股合计: | 6,102,226,284 | 99.817929 | 5,122,243 | 0.083787 | 6,008,425 | 0.098284 |

5.1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金弘毅先生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